附件2

龙港市扩中家庭贷款贴息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财金〔2023〕14号），加快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，助推橄榄型社会建设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　　第一条 贴息对象：低保边缘户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万元区间的家庭（不含低保低边特困家庭）；初筛对象主要参考家庭住宅、公积金缴纳金额、家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、家庭用车、市场主体纳税等要素，经大数据综合分析生成。

　　第二条 贴息条件：通过龙港农商银行获得“共富”系列贷款支持，且已纳入扩中家庭名单库（以贷款合同起始时间为准）的家庭，龙港农商银行可在扩中家庭利息结算时对贴息金额直接给予减免。

　　第三条 对象生成：省财政厅牵头初步建立扩中家庭名单库，并由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尽调校准。龙港农商银行根据扩中家庭名单开展信用评价，线上数字化与线下走访，收集、修改、丰富相关家庭信息标识，建立扩中家庭信用档案，并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。

　　第四条 贴息标准：政府给予符合条件的家庭“共富”系列贷款按照不超过贷款使用金额的1.8%比例给予贴息补助，贴息贷款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单户家庭每年获得财政贴息总额不超过9000元，允许同笔合同多次循环使用。

　　第五条 申报流程：龙港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年开展扩中家庭贷款贴息专项审计，经审计后由龙港农商银行将扩中家庭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、专项审计报告及贴息资金补助申请报告报龙港市财政局、龙港市经济发展局，两家单位联合审核。经龙港市财政局、龙港市经济发展局审核确认后，根据上级要求报送申报资料到省级部门。

　　第六条 资金拨付方式：市级财政负担的部分由龙港市财政局安排资金到龙港市经济发展局，龙港市经济发展局拨付给龙港农商银行。省级财政负担的部分由省财政厅安排拨付。市级扶持资金可根据工作推进需要预拨资金，待省财政厅下达结算通知后再行清算。

　　第七条 龙港农商银行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贷款发放及贷款贴息申报，落实专人对上报清单进行初核，严禁超范围恶意申报及作假，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。

　　第八条 本《办法》自2024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施行。